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债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蒙草签署《债权转让意向协议》，认同公司优质项目及模式，双方同意由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蒙草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战略合作。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蒙草的七笔工程债权，金额不超过2.65亿元。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标的债权基础资料进行筛选后，可确定受让标的债权的笔数、金额，与蒙草协商转让价格、支付方式、资料移交等，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的履行，利于加速蒙草应收账款回笼，提高公司的资金效率，有效支持内部运营和外部市场拓展。

本次交易金额为意向性，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债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